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0樓10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派建議。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10樓
1001-02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林明勇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註冊手續。
2. 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投票，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所委任的代表無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以上，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或以上，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註冊處雅柏勤証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中心28樓，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適用於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0樓1001-02室（傳真號碼：(852) 2529 2048），方為有效。
6.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市路65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張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登最少七天。